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9年8月21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09年7月3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其中一部份。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將新疆有色集團（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修訂為人民幣293,822,400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2. 批准及確認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
3. 批准及確認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本

* 僅供識別

公司產品（定義見通函）之經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況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09年7月3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09年7月22日至2009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09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09年8月21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09年7月31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